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工作发展概况

第一节 商检工作的产生与发展

一、商检的产生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对外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剩余的商品；二是要进行商品的交换。所以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必然要受社会再生产的制约，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组成了再生产的过程，其中生产是主要环节，它决定了其他环节，其他环节对生产具有反作用。交换是联结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交换的职能是实现商品的价值，而社会分工是交换的前提，社会分工又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扩大和深化。商品交换的扩大，商品结构的不断变化，需要有处于第三者立场的机构，对商品质量进行裁定，分清责任归属，于是 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根据需要设置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颁布了检验法规，对进出口商品实行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就是对商品质量起保证和监督的部门，它以独立公正的立场出现在买卖双方的面前，它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管理进出口商品，出具居间证明，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商检机构的产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具体表现在以下 4 个方面：

第一，买卖双方的需要

国际贸易的发展，改变了原来一切商品都是现货当面交易的贸易方式，发展为凭样凭票成交。在远隔重洋，买卖双方不能当面交

接货物的情况下进行贸易，为了避免和减少贸易纠纷以及公正地分清贸易过程中的纠纷的责任归属，迫切需要检验、鉴定部门出具居间证明。

第二，适应成交方式变化的需要

国际贸易的发展，交易所的出现，要求贸易双方不仅用现货成交，还要采用根据样品或凭证进行交易。交易是否符合成交样品或凭证的要求，就需要检验、鉴定机构出具检验、鉴定的居间证明。

第三，国际运输专业化的需要

产业革命促进了交通运输工具的改革，蒸汽机运用到海陆运输工具上，出现了火车、轮船等运输工具。运输工具的进步，对国际贸易的发展有重大意义。科学技术在交通运输上的运用，促进了专门从事运输业务的运输公司的发展。从此商品由承运人运输，商品数量、重量的鉴定，运输途中风险责任归属的划分，以及对运输工具装载条件和所载商品品质状况的证明等，在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和有关国际贸易惯例中明确规定都需要检验、鉴定机构出具检验鉴定证明。

第四，结算方式的需要

随着信贷关系的发展，凭货付款、现金结算的方法已不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商品在交易所成交后，普遍采用凭单证付款、票据结算的方式。各国政府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已成为银行向卖方支付货款的单据之一，同时也是向买方收取货款的必需单证。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发展需要进出口商品检验，产生商检。进出口商品检验又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商检的发展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发展的前提条件

1. 工业革命促使世界工业生产量增加，促进了国际贸易

例如英国，它的工业革命始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上半叶

时，英国的棉织物的产量增加了 9 倍，煤的开采量增加了 4 倍，铁的冶炼量增加了几十倍。工业产量的成倍增加，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2. 运输工具数量的增加，容量的增大及运行速度的提高，促使国际贸易迅速发展

例如运输工具的数量增加，运输商品的数量随之而增加。运输工具的容量增大，适于运输的商品的数量和种类大大增加。1815 年船舶的平均容量为 720 吨，20 世纪初增加到 3 000~5 000 吨。航行速度的提高，缩短了运输周期，提高了运输能力。如 19 世纪初从美洲到欧洲的路程需要 42 天，而到 20 世纪初就只需 5—12 天。又如从英国到加尔各答第一艘轮船航行了 4 个月，而到 20 世纪初，则只需要 18 天。

3. 运输技术的改进，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由于运输技术的改进可以减少有些商品的运输环节；增强了商品卸成零件的可分解性；改进食品的防腐方法和发展冷藏业，增加运输商品的安全性等。

4. 通讯工具的改进，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早在 1855 年，马克思在评价世界经济联系的发展时指出，电报已把整个欧洲变成了巨大的证券交易所，而后不久，电话又在通讯工具中得到运用，进一步促进了世界经济的联系，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上述这些也都是促进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发展的前提条件。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发展的主要标志

1. 资本主义国家普遍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加强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管理

1664 年法国政府第一个设立检验机构，以后相隔了一段较长的时间，直到 19 世纪比较发达的国家才普遍设立检验机构。1850 年意大利政府在米兰设立检验所，主要负责生丝检验。1877 年英国政府在英格兰和惠尔斯设置检验机构，对农产品的病虫害进行检

验。1874 年德国政府开始检验病虫害。1877 年奥地利政府继德国之后设立检验机构进行病虫害检验。美国政府因出口肉类产品经奥地利、德国、法国、丹麦等国家检验后发现虫害而遭受打击，因此于 1890 年经国会通过议案，成立检验机构，其总部设在纽约，并在费城等四地设分支机构。日本政府为了加强对出口商品质量的管理，防止商人贪图小利，粗制滥造，把粗劣产品运销海外市场，于 1896 年成立检验机构，并先后在横滨、神户、京都等 12 个主要城市设立检验机构，依法执行农产品、水产品的检验。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瑞典、丹麦、比利时、捷克、希腊、智利、挪威、墨西哥等国家为了提高本国商品信誉，先后设立检验机构，执行检验。

2. 各国政府通过立法形式，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强制性管理

发达国家为了本国的商品能占领国际市场，不断扩大销路，通过立法限制不合格的产品出口。同时为了防止带菌、带毒的商品进口，保护本国的农牧业生产，制定法令限制不合格商品进口。而各国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贸易政策。16、17 世纪，在欧洲盛行重商主义，英国是最早实行重商主义贸易政策的国家，而法国是全面、广泛实行重商主义的国家。法国实行这项贸易政策的目的是，使商品货币流入法国，增加它的国库收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法国采取的手段是，发展法国的海上贸易，加速发展工场手工业及与出口有关的部门。同时，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还对部分进口商品规定了禁止税，来保护本国市场不受外国商品的冲击；另外对出口采取鼓励政策，对生产出口商品所需要的原料，凡进口的实行减免税。为了推行重商主义，法国在 17 世纪还颁布了许多贸易法规，如商品取缔法令、商事条例、海事条例等。就取缔法令来说，1664 年法国政府制定此法令，对 150 多种出口商品的品质和制造方法作了详细规定，为了执行这个法令，法国政府还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商品检验机构，对商品执行检验管理。对 150 多种商品实行强制性检验，只有符合法令规定，取得了合格证书的商品，

才准出口；对检验不合格的商品，不准出口，并责成商人研究改进，提高商品质量。这些措施对法国的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随后其他国家也都立了法，如英国 1877 年农渔部颁布了病虫害法；1880 年意大利也执行对病虫害的检验；1877 年奥地利政府发现从美国进口的葡萄中附有虫害而下令依法进行检验；法国除颁布了许多贸易法规外，发现从美国进口的番薯中附有硬壳虫，于 1874 年下令禁止、限制进口，1875 年又下令禁止包装番薯的袋进口；美国政府为了本国的利益，在连遭英、法、奥、德等国颁布禁令限制进口后，1890 年成立了检验机构，并由国会通过了议案，决定凡出口的火腿和肉品必须由检验机构检验，并代表政府发给证书后才准出口。1891 年美国又进一步通过议案，规定屠宰场必须施行宰前宰后检验，并且规定必须经过显微镜检验，证明没有病虫害后，才准给予证书出口。这样做提高了商品质量，赢得了其他国家的信任，欧洲国家先后相继取消了禁令，美国的肉品又恢复出口；日本政府根据商品的不同，分别制定了单项商品检查法，并延至现在。各国政府的检验机构，都是执行政府检验法规的职能机构，对出口商品实行强制性管理，依法检验，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3. 新技术的采用

检验鉴定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的规定，涉及多种技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商品结构的变化，检验、鉴定项目的增多等，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要求采用新技术，以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商品结构的变化，总体上看，贸易商品中食品和原料的比重大大缩减了，而工业产品的比重上升，这就促使检验机构要随着商品结构的变化而不断更新技术、提高检验水平，以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检验、鉴定项目增多，从商品的感官检验发展到各类商品的理化、安全、卫生的检验项目，从应用初级检测仪器发展到使用光电结合的高、精、尖的仪器设备检验，新技术、电脑用于检验工作中，使检验更加快速、准确，以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

4.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逐步专业化

随着进出口商品的增加，商品结构的变化，检验项目的增多，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检测技术与检测手段，以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

首先，检验范围扩大，如法国成立第一个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时，只负责检验出口商品。随后各国普遍成立检验机构时，也只是担负单一商品的检验。但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检验机构的任务也扩大了，许多检验机构不仅要检验出口商品，还要检验进口商品以及代理检验的业务，甚至有的检验机构还担负部分商品的研究工作，以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辨别产品的真伪、优劣等。

其次，检验机构内部分工专业化、系统化。刚成立检验机构时，主要是感官检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检验已涉及化学、物理、生物等科学领域。对商品的感官检验、化学分析、物理检验、细菌检验以及病虫害的鉴别，商品重（数）量的鉴定等等，都建立了专门的实验室，培养发展了从事检验、鉴定工作的各类技术人员，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越来越系统。

目前，国际上的检验机构有国家设立的官方机构，有半官方和民间的公证行，这些检验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也各不相同，有单一商品或单一项目的检验、鉴定机构；有综合性的检验机构，有的从只在国内开展检验鉴定工作发展到跨国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世界性的检验、鉴定工作。总之，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随着国际贸易的需要不断发展。

第二节 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一、旧中国的商检状况

(一) 1929 年以前的检验机构及其职能

旧中国商品检验被外国资本所垄断，1929 年以前，外商凭借着各种特权，在中国沿海口岸和内陆商埠设立了许多检验机构，仅 1901 年在上海周围建立的棉花检验机构就有 38 处之多。外商利用检验机构直接掠夺中国的原料，倾销他们的商品。如英国的怡和洋行自称他们运走的中国土特产品是“网罗了从寒冷的华北”到“暖和的南方”所产的各种各样的“适合世界销售的土特产品”，而运到中国来倾销的商品是“从机器到日用消费品、奢侈品几乎无所不包”。帝国主义看到运用检验机构可以获利，继英国设检验机构之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也纷纷在我国口岸设立检验机构，1912 年天津的外国商人联络中国的棉花商人成立了天津棉花烤潮所。1921 年浙江省成立了省立宁波棉花检验所。当时，中国出口商品除棉花外，还有肉类食品，由于外国政府及商人借口我国出口的食品不合卫生要求而禁止进口，为此天津、上海等城市先后成立了专门的检验机构。自 1927 年 12 月 1 日起，美国实行限制毛、革、肉类进出口法令，规定所有进口的毛、革、肉类，必须由出口国兽医出具证书，证明家畜经过宰前宰后检验合格，方准进口，否则要退给出口国销毁，或于进口国口岸根据政府规定施行消毒手续。对此，京津肠衣商人为了维护其利益，要求政府尽快建立检验机构，办理检验出证。在美国宣布禁令之前，我国出口的火腿，菲律宾和加拿大政府都曾以不符合卫生要求而禁止进口，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英、意、法、德、日等）对食品卫生和检疫也早有禁令。因此当时的农工部于 1927 年 10 月发布了“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并于

12 月成立了上海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办理出口肠衣和肉类的检验、出证。同年，上海市成立了上海市国立牲肠出口检验所，专门检验出口的肠衣，签发证书。而上海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则专门检验出口的火腿、猪油等商品。

生丝也是中国出口的大宗商品之一，1922 年美国丝业公会与我国江浙皖丝蚕总公所合办了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专门检验我国出口的生丝。

此外，还有许多外商在中国的上海、天津、汉口等地设立公证行，办理鉴定业务。

综上所述，1929 年以前在中国境内虽然有许多检验机构，但没有统一的组织，它们各自为政，没有统一的检验法规，因此有的检验机构时办时停，有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国外不承认，中国输出的商品受到外国政府及其商人的刁难，直接影响了中国的对外贸易。

（二）1929 年至新中国成立前检验机构的建立与检验法的颁布

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本国的利益，成立了检验机构，并颁布了检验法规，对中国进出口商品也都规定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特别是对进出口的食品要求更严。我国出口的食品，许多国家都要求出具卫生检验证书，但我国政府当时还未设立检验机构执行检验管理，国外就借口我国出口食品不符合卫生要求，有的被退货；有的则在口岸实施消毒后方准输入，从而增加了费用，加之商人的掺伪作假，使我国传统的出口商品如生丝、大豆、茶、桐油等品质下降，致使我国出口量下降，严重影响了外贸收入。当时的中国商务界、知识界及部分政府官员呈请政府，迫切要求成立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国民党政府为形势所迫，开始重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在当时的《工商行政纲要》中有这样的记载：“于全国重要通商口岸设立商品检验局，举各种重要商品加以检验，一方限制次劣商品不得输出，使我

国商人于世界增进贡献，一方证明吾国输出商品优良，已合于文明各国需要，而不得再事藉口禁止输入”国民党政府于 1928 年开始筹办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并公布《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麦类及杂粮、油、豆、牲畜毛革及附属品、其他贸易商品应施检验。公布这个规则目的是保护国内工商界的利益，提高我国商品在国际上的信用，从而增进我国进出口商品的价值。同时，国民党政府开始筹建商检局，于 1929 年先后成立了上海商品检验局、汉口商品检验局、广州商品检验局、青岛商品检验局、天津商品检验局等 5 个商检局及 13 个商检处和 1 个香港办事处。并根据当时“全国各省市于通商口岸，不得设立与中央法令抵触的检验机构，如设立，亦应一律取消”的规定，上海商检局于 1929 年 10 月接收了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成立了生丝检验处。1930 年浙江省宁波棉花检验所又接收了前农矿部上海农产物检查所，成立了宁波分处。青岛商检局成立后，停办了当时山东省政府工商厅在济南设立的棉花检查所，重新设立了青岛商检局济南棉花检验处。天津商检局成立后，收回了天津棉花烤潮所，接收了上海农产物检查所天津分所自 1929 年起中国有了国家设置的商检机构，开展对棉花、茶叶、生丝、花生、烟叶、猪宗、火腿、肉类、罐头、麻制品、豆类等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此后，国民党政府对 1928 年公布的《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于 1932 年 12 月 14 日颁布了《商品检验法》，检验范围不限于出口商品检验，而是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法律中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主要有三个方面：

- (1) 有无掺伪作假；
- (2) 有无有毒有害；
- (3) 鉴定商品质量、等级。

法律中还明确规定：“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出输入。”通过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后，客观上阻止了

一部分不合格商品的输出与输入，促进了商品质量的提高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当时的情况，商检局还作了一些宣传工作，如出版一些定期和不定期的刊物，与有关单位合办兽医专科学校，合办茶叶改良场等，对改进生产，发展外贸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沿海口岸沦陷，天津、上海、广州、青岛等 4 个商检局先后因市区沦陷而停撤。汉口商检局也西迁万县，后又迁到重庆，1939 年 3 月汉口商检局休办，成立了重庆商检局，1939 年 2 月又设立了昆明商检局，在抗战期间，只有重庆和昆明商检局开办了从西南陆运或空运的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在此期间，不仅大部分商检局休办不能开展检验工作，而且商检局原有的仪器设备也遭到了破坏。抗战胜利后，由于大部分商检局的设备仪器严重损失，一时又得不到恢复补充，检验商品的品种也大为减少。只有天津、上海、汉口、青岛、广州等 5 个商检局先后恢复，连同当时的重庆商检局开展了商品检验工作。1946 年 6 月昆明商检局裁撤。所以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全国有 6 个商检局和烟台、福州、长沙、汕头 4 个商检处进行商品检验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检工作的发展

（一）商检工作的建立

1. 建立集中统一的商检工作

随着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中国的广大地区不断获得解放，1946 年我国东北和内蒙古的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解放区与苏联开展了贸易，当时解放区的陆运口岸只有满州里和绥芬河为了开展商检工作，1947 年 11 月东北贸易管理总局从东北财经学校中抽调了 6 名学员和两名在职人员，加上西满军区办事处的 3 人，另外加上 1 名翻译共 12 人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西满军区办事处举办的粮谷化验训练班，学习结束后这些人被派到满州里、绥芬河中苏联合化验室工作。满州里、绥芬河中苏联合化验室是中国共产党

领导下成立的最早对外贸易商检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了坚决的措施，接管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商品检验局，取缔了外国在中国境内的检验公司和公证行，停止了一切私人经营的检验业务，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检机构。自建国以来，商检机构的管理体制随着国家经济形势和外贸情况的变化不断变化。1949年在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下设立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机构。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在对外贸易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领导和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此时除原设的上海、天津、广州、青岛、汉口、重庆商检局外，又增设了东北和内蒙商检局以后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商品的产地和集散地都设立了商检机构，开展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现发展为垂直管理的体制。

2. 统一检验制度和检验标准

旧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权操纵在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手中，没有统一的检验法规。解放后，各地商检局先后制定了一些检验“条例”、“通则”、“规程”，以适应当时的工作需要，各地制定的规定都属地方性，没有统一的法规，不能保证商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此，中央贸易部1950年3月召开全国商检工作会议，制定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草案）和《商品检验暂行细则》，取代了各地公布的“条例”，统一了全国“检政”，同时公布了全国统一执行的《种类表》和与之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办法。如《检验费率表》、《出口限期表》、《封识办法》、《委托检验通则》等。1951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经过修改的《商品检验暂行条例》。此条例明确指出：“商品检验要执行输出输入商品品质管制政策，施行商品检验，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及保护国内生产建设。”并规定：“凡输出输入商品衡量鉴定等公证事项，统一由商品检验局办理。”1953年12月17日，

政务院政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并于 1954 年 1 月 3 日公布实施。这是我国第一个国家商品检验工作条例。《条例》明确规定了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法定检验的商品，应按规定的标准抽样、检验。《条例》的发布，把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纳入国家行政管理轨道，商检工作是国家赋予商检部门的职责任务，也是贯彻执行国家统制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方面。

检验标准是检验工作的依据，是判断所检验商品合格与否的准绳。检验标准必须保持高度的统一。建国初期，国营工矿企业对产品的检验制度很不健全，农副产品生产十分分散，又有大批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缺少必要的生产、检验标准。为了发展对外贸易，迫切需要有相应的检验标准。为此，中央贸易部组织各地商检局研究制定了检验标准，到 1954 年共制定了 283 种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并作为国家标准。这些标准规定了商品的品质、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使生产经营部门和外贸部门有了生产和验收产品的标准；使出口商品有了检验依据；使进口商品有了验收的根据。由于全国统一了检验标准和检验依据，促进了我国商品质量的提高，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3. 商检信誉的提高

随着商检工作的不断加强，检验规章制度的统一，检验标准的制定和统一，商检技术装备的不断增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商检的信誉逐步得到提高。从对外贸易关系人对进出口商品申请检验，接受商检部门的监督管理；从买卖双方在签订进出口贸易合同时订明以中国商检证书作为进出口商品的交接、结算、索赔等有效证件；从国外航运公司接受我国商检部门的残损鉴定签发证书作为证明；从国内外保险公司以我国商检局鉴定证书处理货损争议等方面，都证明了商检信誉的提高商检证书在国际贸易中具有良好的信誉，作用越来越大，结束了国外一些进口商过去不承认、不愿

意接受我国商检证书，中国商检证书只能作为国内“通关”凭证的时代。

（二）商检工作的法制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贸易形势的变化，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用来调整我国的对外贸易经济关系，商检法规就是其中的重要经济行政法规。从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规定“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品质管制政策，到 1954 年政务院公布《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把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纳入到国家行政管理轨道，规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是国家赋予商检部门的职责。《暂行条例》的发布与实施，促进了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技术的提高，对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了重要的作用。

1978 年党的第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对商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商检工作也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为此，198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条例》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并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商检条例》和《商检条例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还明确规定了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范围、检验内容、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制度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罚等。《商检条例》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了贡献，同时也推动了商检工作的发展。

1989 年 2 月 21 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以第十四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商检法》的公布标志着商检工作进入法制管理的新阶段，标志着商检工作在国家经济建设，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进一步提高。《商检法》是在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后 30 多年来商检立法的实践基础上，特别是 1984 年《商检条例》实施以来的经验，并借鉴了国外的一些新的做法及立法的经验制定的。

《商检法》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国家商检局是国务院设立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商检部门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商检部门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监督管理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规定了法定检验的内容，规定了质量许可制度、质量认证、认可国内外检验机构以及加施商检标志和封识等等监督管理制度和作法。为了贯彻实施《商检法》及《商检法的实施条例》原国家商检部门还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法规

《商检法》的公布与实施，使我国商检工作走上了法制管理的轨道，使商检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违反法律规定就要受到法律制裁，随着商检法制管理工作的不断提高，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商检工作迅速发展，为促进我国经济和外贸的发展作出新贡献。

三、商检工作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商检工作的地位

商检的法律地位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1. 各国政府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赋予商检机构法律地位

世界各国从事国际贸易检验、鉴定工作的机构，不论是官方检验机构或半官方检验机构或是民间独立的公证检验组织，都必须经本国政府授权，或经政府注册批准，依据政府颁布的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法规、方能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2. 国际贸易有关各方签订的契约（合同），赋予商检机构法律

地位。

国际贸易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或国际贸易惯例签订的契约（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了法律效力，对缔约的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就要承担履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契约（合同）的规定，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国际贸易的契约（合同）除规定了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单价和总值、交货日期、支付条款、运输条款、保险条款外，对商品的检验鉴定条款也有明确的规定。检验鉴定条款规定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商品质量、数量、重量和包装等进行检验鉴定并签发证书。所签证书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支付货款和处理索赔等事项的依据。买卖双方签订契约中也确立了商检机构的法律地位。

3. 有关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赋予商检机构法律地位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惯例与规则是在国际上得到公认的，被当事人普遍接受的规则和解释，经常用来确定国际贸易活动中有关当事人的权力和义务，赋予了有关检验机构法律地位。

例如，国际法协会《一九三二年华沙 - 牛津规则》第 15 条规定：“如果买卖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品质证明书和 / 或重量或数量证明书，但并未指明签发此项证明书的个人或团体，或者如果特定行业惯例有此规定，那么卖方应提供由有关公证机关或具有资格的独立检验人所签发的证明书，说明装船或交给承运人保管时的货物品质，规格、状态和 / 或重量或数量。”按照这一规定，只要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引用了《华沙 - 牛津规则》，尽管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由商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签发证书，但它已赋予了有关检验机构的法律地位，此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对买卖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中国商检机构具有上述二方面赋予的法律地位，同时它还是一个涉外的经济监督部门，是国家统一设立的综合性的检验鉴定和管理机关，它不同于国外的检验公司，也不同于许多国家的官方检验

机构。资本主义国家的检验机构情况比较复杂，既有官方的，也有非官方的。有的国家官方检验机构主要管理同人身健康和安全有直接关系的食品等检验，没有我们这样的综合性的统一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国家机构，并实行垂直管理的体制。例如美国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只管食品药物和化妆品的检验，而对食品中的谷物则由谷物局负责检验。美国官方分析化学家协会则主要管理食品药物、化妆品、饲料、化肥、危险品等分析方法的制定和确认；法国的食品检验由法国农业部质量司负责管理；瑞士的肉类和鱼类食品检验由联邦兽医局负责管理，而联邦卫生局负责管理其他食品的检验；日本的检验机构大体上分成三类，一类是官方检验机构，如通产省的工业品检验所、化纤制品检验所、农林省的输出品检验所、厚生省的国立卫生检验所等；二类是民间检验机构，如日本海事鉴定协会、新日本检定社、日本谷物检定协会等；三类是指定检验机构，如日本罐头检验协会、日本陶瓷器检验协会、日本轴承检验协会、日本化学纤维检验协会等；原苏联、东欧国家的检验机构的情况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检验机构情况不同，也不同于我国的情况，如原苏联是在民间组织的苏联工商联会中设商检局，并在全国大城市、工业中心、港口和边境站设商检分局或商检处，接受国内外的委托检验业务和同国外商检机构进行合作，匈牙利则是在对外贸易部下设检验公司，叫麦尔特检验有限公司，垄断全国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各国根据本国情况都设立了自己的检验机构，办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无论其具体的组织管理形式和做法怎样变化，但检验机构的法律地位是不变的。

（二）商检工作的作用

国家设立检验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与管理，其主要作用是：

1. 维护国家的利益和信誉

我国商品检验机构通过对进出口商品的认真检验和监督管理，

不让检验不合格的商品出口，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和使用。进口商品经检验和验收发现不符合合同或有关规定的，及时出具检验证书对外索赔。对于那些弄虚作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和信誉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进口商品加强检验，不仅是发现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商品向国外提出索赔，给国家挽回部分损失，加强检验防止品质次劣的商品进口，维护国家经济利益，更重要的是通过加强对进口商品的检验，了解掌握进口商品品质，防止有害虫菌输入，保护环境，保护安全和卫生，消除各种隐患，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2. 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国际贸易商品市场竞争激烈，竞争的焦点是商品的质量，谁的商品质量好，谁就能以质取胜，占据市场，如果质量不好，就会将已占领的市场丢掉。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出口商品的质量。如美国的粮食检验署、加拿大的谷物委员会、澳大利亚的小麦检验机构、日本通产省授权的独立检验机构等，都加强了对出口商品的检验、监督。凡国家政府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它们检验的商品，未经检验合格发给证书的，一律不准出口；而对于合同、信用证指定由它们检验的商品，未经检验符合合同或信用证规定，不予发证书；银行不予结汇。从而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使经营部门重视出口商品质量，提高和巩固其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

我国政府重视出口商品的质量，重视对商品质量的检验工作。建国以来即对重要的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其目的是通过强制性检验，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使商品质量符合对外贸易合同或标准规定，不断促进商品质量的提高，从而增强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地位。加强对商品的检验，严格把住质量关，促进了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3. 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商品交易时，对货物的质量、数